

(上接第16版)

59	D150000201806180021	呼海通道南侧宝力根陶海苏木对面,天恒矿业萤石矿选矿厂未处理的污水排放在选矿厂的西侧,通过暗管用高压水泵向直径为一米的井里排放。	锡林郭勒盟	水土	<p>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选矿厂东侧有大坑属实,其余举报问题不属实。</p> <p>1. 关于“选矿厂东侧有大坑,尾矿库污水排入该坑,无防渗措施”问题。该萤石矿选矿厂位于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苏金宝力格嘎嘎。2007年取得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08年5月开工建设,2014年取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6年9月-2017年11月,该企业阶段性试生产。2017年11月,企业申请冬季停工。2018年春季企业申请复工,由旗相关部门进行了验收并同意其复工。一是选矿厂东侧有大坑问题。该举报问题属实。2016年10月,因尾矿库坝体加固,附近又无取土点,故在厂区内取土形成该大坑(深3米、面积500m²)。二是尾矿库污水排入该坑,无防渗措施问题。该举报问题不属实。由于该坑靠近车间和围墙,为避免雨水冲刷而坍塌引发事故,坑底进行水泥固化处理,坑壁使用防尘网进行遮盖。经核查,该坑内无明管或暗管接入,坑内无尾矿库浮选废水及历史储存污水痕迹。</p> <p>2. 关于“厂区南侧有暗管偷排污染物,排入直径为一米的水井,用高压泵打入地下”问题。该举报问题不属实。一是水井检查情况。经以企业厂区为圆心,3公里为半径进行排查,在该范围内共有5口井。其中:水井3口,1口位于厂区外西侧(牧民用井),1口位于尾矿库北侧(土地治理项目井),1口位于厂区内(企业自用井);另2口井为企业尾矿库观测井,其中1口距厂3公里,1口距厂1.8公里处。厂区外的4口井均无电源。二是尾矿库检查情况。该企业选矿用水采用地表式4根明管排放至尾矿库,生产用水内含动植物油和水玻璃两种药剂,经沉淀后全部返回选矿车间循环利用。在厂区周围3公里范围内特别是水井周边拉网式排查,尾矿库除回用管道外无其他外接管道或暗管,在现场核查和走访厂区周边牧民,无举报中利用暗管偷排污染物等情况。2017年6月,锡盟环保监测站对企业周边4个点位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氟化物普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铁等项目在部分样本中超过III类标准,其他项目满足III类标准。当年7月又对2个点位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为高锰酸盐指数、锰、氟化物、总大肠菌群超过III类标准,亚硝酸盐氮、硫酸盐等在2个点位部分超标,其他项目满足III类标准。两次监测结果与2014年锡盟环保局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所监测的结果基本一致,超标原因与地区本底值较高和观测井中水体流动不畅有关。2017年8月4日,自治区安监局向企业颁发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10月对该企业尾矿库土壤环境现状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尾矿库上、下游4件土壤样品pH、镉、汞、铜、铬、镍、阳离子交换量共10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要求。2018年6月21日,旗环保部门对天恒选矿厂周边水井取样并进行检测,预计10个工作日出具检测结果。</p>	<p>正镶白旗经信、安监等部门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厂区内东侧大坑进行围栏防护并树立警示标志。</p> <p>1. 全面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和监管力度,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坚决遏制和打击各类生态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消除生态环境污染隐患,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决杜绝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加大厂区绿化、硬化和矿石堆放整治,进一步美化、亮化厂区环境。为了进一步掌握厂区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将责令企业在厂区内上游新建1口观测井、下游新建3口观测井,环保部门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p>
60	D150000201806170042	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高勒嘎查,华润五间房煤矿2008年占用草场破坏植被约50亩。	锡林郭勒盟	生态	<p>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华润五间房煤矿2008年占用草场破坏植被”属实,“约50亩”面积不属实。</p> <p>据调查核实,该问题反映区域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高勒嘎查牧民尼某某承包的草场范围内,属宜林地。2008年5月,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举报人称“华润五间房煤矿”)以华润电力内蒙古五间房煤电开发总指挥部的名义,通过协议形式占用牧民尼某某承包的宜林地49亩,并补偿其9.8万元人民币;2008年,该指挥部陆续建设活动板房、围栏、硬化地面等设施;2014年12月31日,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与牧民尼某某签订解除占用协议书,约定将板房所有权移交给牧民尼某某,并由尼某某承担植被恢复费用及责任,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不再进行植被恢复,地块交还牧民。经现场勘查,举报涉及宜林地实际破坏面积为4.89亩。</p>	<p>1. 责任界定。按照“谁破坏,谁恢复”原则,被破坏区域的植被恢复责任主体为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故该公司与牧民尼某某签订协议中不承担植被恢复责任的条款无效。</p> <p>2. 违法违规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p> <p>3. 监管履职情况。2018年6月20日,西乌珠穆沁旗森林公安局责令涉事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于7月1日前将该区域活动板房、围栏、硬化地面等清理完毕。截至目前,涉事企业协同牧民已完成活动板房、围栏清理工作,正在清理硬化地面。</p> <p>4. 整改措施。一是责令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前将该区域地面附着物清理完毕后立即开展植被恢复作业,限期2018年7月15日前完成,由林业、国土、生态等部门进行验收。若企业拒不实施植被恢复作业或未通过验收,由西乌珠穆沁旗林业局代为恢复植被,所需费用由企业承担。二是依法依规对违法责任主体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三是进一步加强林地监管执法力度,严格打击违法违规行为。</p>
61	D150000201806170045	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巴拉嘎尔嘎查石头山碎石,有扬尘污染,炸山爆破声大,有噪音污染。	锡林郭勒盟	噪音	<p>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巴拉嘎尔嘎查石头山碎石,有扬尘污染”属实,“炸山爆破声大,有噪音污染”不属实。</p> <p>1. 关于富强白灰厂“有扬尘污染,炸山爆破声大,有噪音污染”问题的核实情况。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有扬尘污染”属实,“炸山爆破声大,有噪音污染”不属实。富强白灰厂位于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巴拉嘎尔嘎查,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建设项目备案,属于合法生产矿山。2007年9月,西乌珠穆沁旗环保局批复了富强白灰厂第二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企业取得了西乌旗环保局《关于西乌珠穆沁旗富强白灰厂第二采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每年3月西乌旗安委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企业进行核查,并出具备案文件后,西乌旗公安局允许企业进行爆破采掘作业。2018年2月10日至今企业未进行爆破采掘作业,停止爆破期间,仅阶段性的进行破碎加工生产。经实地核查,企业厂区南侧、西侧安装了400米长、8米高的防风抑尘网,破碎工段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和喷淋装置,厂区堆存的石料及砂石采取了苫盖措施,仅有破碎作业区内堆存少量细石料未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厂区内固定运输道路部分未进行硬化,配备了洒水车辆,抑尘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进出厂道路全部为水泥硬化路面。检查中发现企业弃土弃渣场建设未达到规范要求,排土场植被恢复效果不理想,且下方未设置拦渣坝,周边有废石散落现象,当风力达到一定程度时会产生扬尘。为进一步强化抑尘效果,企业积极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全封闭式生产系统,目前已完成基础建筑,相关设备已进场,正在安装设备,建成后将拆除原破碎装置。依据2016年9月锡林郭勒盟蓝天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中对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TSP(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637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短期爆破噪音通过距离衰减对环境影响甚微,破碎过程中机器采取基座减震、隔声罩降噪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矿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53.0-58.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5-46.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 关于哈达图采石场“有扬尘污染,炸山爆破声大,有噪音污染”问题调查核实情况。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有扬尘污染”属实,“炸山爆破声大,有噪音污染”不属实。哈达图采石场位于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巴拉嘎尔嘎查。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备案,属于合法生产矿山。2009年8月,锡盟环保局批复了哈达图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企业取得了西乌旗环保局《关于西乌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2018年4月4日复工生产,2018年6月4日至今未进行爆破采掘作业。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监测结果显示,矿区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0.653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明,矿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51.1-54.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6-43.7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周边2.5公里范围内仅有1户牧民,经实地走访,该牧民表示爆破作业声音对其影响不大。经现场核实,哈达图采石场开采方式为坑下露天开采,采用深孔坑下爆破工艺采石(并非民间所谓的“炸山”),利用岩凿机进行钻孔,不设破碎加工工段,配备了洒水车辆对作业面及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建立了洒水降尘运行记录。采出毛石运至西乌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碎,用于水泥生产,运输道路全部为水泥硬化路面。矿区排土场采取柳耙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但部分柳耙存在破损问题。弃土弃渣场平台平整不到位,采掘场采空区未采取削坡整治,部分坡面修整未采取覆盖措施,修整完成的覆盖设施存在破损现象。生活区裸露地面及废弃施工便道未进行植被恢复,生产生活区有少量的弃土弃渣未及时清理。综合上述因素,当风力达到一定程度时会产生扬尘。</p>	<p>1. 严格要求爆破作业单位按照有关安全规程进行爆破作业,确保不发生因爆破导致牧民财产、人身损害。</p> <p>2. 进一步压实国土、生态、环保、公安等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损害群众利益的情况。</p> <p>3. 责成西乌旗水利局、环保局继续强化对两家企业施工现场的监督,目前已督促两家企业在30日内对弃土弃渣场平台平整覆土,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采掘场采空区削坡整治,修整坡面。督促哈达图采石场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区弃土弃渣,将扬尘影响降到最低。</p> <p>4. 责成西乌旗环保局要求两家企业在爆破作业时事先告知周边居民,并督促两家企业加强对开采、作业区的洒水降尘频次,及时对堆存的废石砂料进行清理苫盖,对厂内固定运输道路采取硬化措施。</p> <p>5. 责成西乌旗交通局、环保局继续加强对两家企业运输车辆的监督,要求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管理制度,出厂前确保车辆整洁和运输车辆苫盖措施到位,运输过程中确保不出现遗撒及扬尘现象。</p> <p>6. 责成浩勒图高勒镇党委、政府进一步做好企业周边牧民的沟通疏导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做好与周边牧民沟通交流,努力构建和谐企关系。</p>
62	D150000201806170046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北山村大队干部开山,打石子,毁林200亩。生活垃圾污染环境。	锡林郭勒盟	生态	<p>1. 关于明安图镇北山村大队干部开山,打石子的举报问题。该举报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所指“开山、打石子”地点位于正镶白旗明安图镇北山村西北方向1.5公里处石头山周边,山头上现有5处采坑。其中:3处属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共计面积4.47亩,因村民自建住房采石形成,近年来未发现采挖痕迹;另外2处采坑共计面积6.48亩,因2014年村主任刘秘(2000年任职至今)计划与他人开办石料厂,装置采石设备挖坑形成采坑,经群众举报,正镶白旗国土、林业、公安等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撤离全部设备。</p> <p>2. 关于毁林200亩的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毁林”表述不准确,实因自然灾害和管理不善导致林木枯死,“200亩”面积不准确。经调查核实,举报人所指“毁林200亩”地点位于正镶白旗明安图镇北山村西北方向1.5公里处石头山下一块退耕还林地,实际面积约79亩,为该村村长马春茂、韩彪、许旺、全禄、张友军5户村民的承包地,因其中4户常年外出务工,于2002年起全部林地由马春茂经营。由于自然灾害和退耕还林户管护不善,在8年前该林地上的林木相继枯死变为无立木林地,但该5户村民仍一直正常领取退耕还林补贴。</p> <p>3. 关于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以前确有“生活垃圾污染”,但现已不存在此现象。受基础条件差及传统生活方式影响,过去该区域确实存在乱堆乱放生活垃圾现象。2017年以来正镶白旗大力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支持该村配备清运三轮车2辆、大型垃圾箱10个、小型垃圾箱20个、垃圾桶420个,雇佣保洁员2名,每日清理村内生活垃圾1次。2018年6月初,又对北山村村行政东侧一些历年积存及散落的可见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目前已不存在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现象。</p>	<p>正镶白旗政府将涉及举报的北山村5个废弃采石坑列入今年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年底前完成治理。责成明安图镇政府追缴北山村5户退耕还林户违规领取的退耕还林补贴;责成正镶白旗林业局按照国家标准,监督退耕还林户补植补造,并达到原有面积。限期调查核实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是否存在失职、失责等问题,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正镶白旗于6月1日-9月1日,对“三区二线”范围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污染生态环境、超层越界违法行为的石料厂、砖瓦厂、萤石矿等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对不达标的企业坚决予以关闭。</p>